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4號

原告 江淑芬
被告 鄧氏君
林啓森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威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啓森(書狀誤繕為林啟森)與鄧氏君為夫妻；被告鄧氏君原為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工豐公司)員工，現在家從事手工代工，被告2人想接工豐公司之代工工作，但資金不足，無法成立公司行號，遂邀請原告共同合作，被告鄧氏君並保證會取得工豐公司代工工作；被告負責取得工豐公司代工工作，原告負責購買公司貨車、堆高機及蓋廠房，兩造約定以原告設立之百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百揚公司)名義對外營業；被告林啓森租下位於下營區連表6號三合院，計畫將工廠設於此，原告遂委託永鑫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永鑫公司)建造廠房，惟廠房建造完成後，被告2人竟無法取得工豐公司代工工作，以至於公司無法營運，收入全無，原告只好另找其他代工工作；被告2人做出之商品不良率太高及不符合標規，亦不配合修改，不出面解決問題；被

01 告當時承諾要幫原告拉業務，但被告未履行，構成詐欺及背
02 信，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2倍的
03 投資損失新臺幣（下同）336,000元，及百揚公司商譽損失
04 1,00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6,000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6 之利息。

07 二、被告均以：被告2人從事手工代工多年，原告認為工豐公司
08 代工工作有獲利空間，遂向被告2人提議合作爭取工豐公司
09 所發包代工工作；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間決定合作，被告林
10 啓森以個人名義承租廠房，並委託永鑫公司負責廠房增建及
11 翻修；兩造未約定由何人負責手工代工及拉業務，亦未約定
12 被告需負責取得工豐公司代工工作，當初係因廠房增建及翻
13 修工程延後，導致無法承接工豐公司代工工作；原告稱被告
14 2人代工不良率太高且擺爛不配合修改並非事實；兩造於113
15 年7月底同意終止合作解散合夥事業，已簽署終止合作協議
16 書，亦已清算合夥期間所生權利義務；被告依合夥約定出資
17 與從事代工工作，未對原告為任何侵權行為；原告未提出證
18 據證明其有投資168,000元及受有投資額2倍即336,000元損
19 害；原告以個人名義請求百揚公司商譽損害，此部分應為當
20 事人不適格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22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23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
24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25 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26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27 前段復有明定。茲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8 任，自應就其主張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原告未能先舉證證明
29 其主張事實為真，本院只能駁回其請求。

30 (二)原告所主張侵權行為事實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揆
31 諸上開法律規定，原告應就其主張事實先負舉證責任。原告

01 雖稱：被告承諾要幫原告拉業務，但被告未履行，構成詐欺
02 及背信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然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
03 其說，本院自難認原告就其主張事實已盡舉證責任，從而，
04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2倍投資額336,000元，洵屬無據，應予
05 駁回。

06 (三)按公司為法人，具有獨立人格，依我國法制，公司在實體法
07 上具有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之權利能力。百揚公司負責人為
08 原告，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
09 5頁)，然依前揭說明，公司與自然人分屬不同權利主體，負
10 責人不得以自己名義向他人請求賠償公司損害，故原告請求
11 被告賠償百揚公司商譽損失1,000,000元，亦屬無據，應予
12 駁回。

13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36,00
14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
18 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1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谷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27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28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29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曾盈靜